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1/0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5	偵	4569	對未成年性交	大湖分局	邱○豪	緩起訴處分
日	105	偵	4659	傷害	苗栗分局	徐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5	偵	472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余○哲	不起訴處分
日	105	偵緝	212	竊盜	大溪分局	邱○發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4740	竊盜	頭份分局	莊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撤緩	209	詐欺	簽○	林○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4573	竊盜	竹南分局	廖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8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賜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84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趙○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844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邱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5	偵	5197	竊盜	頭份分局	李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5	偵	3246	妨害自由	大湖分局	邱○宸	不起訴處分
辰	105	偵	3455	竊盜	竹南分局	姚○茹	起訴
金	105	偵	3046	竊盜	苗栗分局	邱○仕	起訴
金	105	偵	3122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吳○師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3122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吳○霜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5208	妨害名譽	張○琳	陳○靜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調偵	28	竊佔	苗栗竹南鎮所	陳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偵	4894	誣告	羅○遠	葉○婷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4994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朱○茂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3451	竊佔	范○財、吳國榮	范○和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4109	竊盜	頭份分局	江○樹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4371	竊盜	頭份分局	梁○根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117	詐欺	頭份分局	洪○翔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1061	遺棄	傅○景	吳○欣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2052	詐欺	苗栗分局	吳○欣	起訴
修	105	偵	2702	詐欺	湖內分局	洪○翔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5144	詐欺	中高分檢	洪○翔	不起訴處分
荒	105	偵	5356	詐欺	簽○	賴○誠	追加起訴
宿	105	偵	3146	重利	中市刑大	李○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4425	廢棄物清理法	苗栗分局	黃○傳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